

HERAN

禾聯碩股份 有限公司

HERA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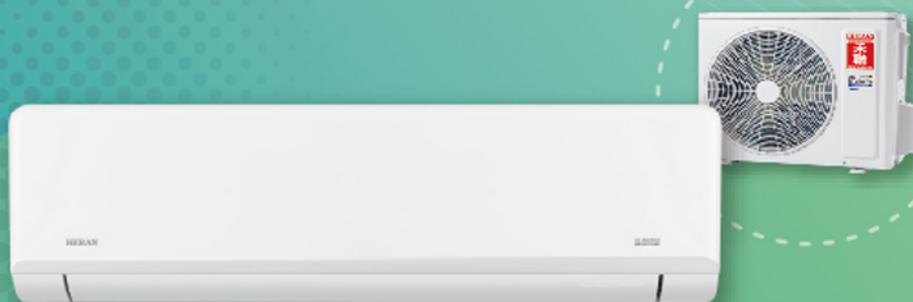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 5283

114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6月03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禾路289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3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48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禾路 289 號 1 樓
- 二、 主席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六、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 10 頁~第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13 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5.0%	29,269,844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2.2%	12,878,732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冊第 14 頁~第 35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筭及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編製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6,769,402
加：本期稅後純益	468,117,2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811,72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350)
可供分配盈餘	2,077,976,6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73,000,425 股數計算) --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每股 2 元))	(146,000,85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931,975,766

董事長：蔡柏毅



總經理：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36 頁~第 37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為保留營運資金所需，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6,000,85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4,600,0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 五、增資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之。有關本案之各項細節，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

茲將 113 年度營運結果及 114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417,178 仟元，較 112 年度 6,192,134 仟元增加 3.63%，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467,497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利 568,055 仟元，淨利減少 100,558 仟元。營業額增加係因 113 年度空調及生活家電銷售成長所致，獲利減少係因原物料價格上漲、美金走強致成本增加及出清久滯庫存，致毛利下滑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417,178	6,192,134	
	營業毛利	2,037,075	2,075,774	
	稅前淨利(損)	562,363	703,8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0	9.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2	13.5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42	83.35
		稅前利益	77.04	96.41
	純(損)益率(%)	7.29	9.17	
	每股(損)益(元)	6.40	7.7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液晶顯示器方面：

隨著智慧顯示技術的演進，液晶顯示器已從傳統單一顯示設備升級為多終端互聯的智慧控制中心。跨裝置串流、多螢幕聯動技術逐步成熟，使個人沉浸式娛樂("Me Time")與家庭共享體驗("We Time")的需求得以兼顧，強化智慧家庭生態系統，透過 AIoT 技術提升家電互通能力，並結合門鎖連動機制，讓智慧電視可作為家庭安全管理中樞，支援人臉辨識或行動裝置解鎖，導入 AR 擴增實境互動體驗，透過視覺強化技術，讓使用者能直觀地操作家電設定，進一步提升家庭數位化應用的便利性。

同時，公司持續推動 Google TV 系列產品，除了提升顯示性能、AI 畫質調校、低功耗設計等核心技術外，也將引入更多智能語音交互、影像強化處理與個人化推薦演算法，為消費者打造更智慧、便捷的家庭娛樂體驗。

空調方面：

1. 生產高效環保冷媒一對一：2.3kW~16.0kW 家用空調機改善安裝輕量化設計：室內外機安裝銅配管規格減小，以利狹隘環境安裝及施作便利性，對我產品安裝意願加大。

2. 生產 14~16Kw 三相電源輕量小型化室外機，可搭配壁掛型、四方吹型、隱藏風管型、落地箱型機之室內機非常適合店面、展場或工廠場所安裝，爭取輕商用安裝市場。
3. 開發 14.0~16.0 kW 輕商型單壓一對二~一對四(7.2Kw *2 ~ 4.1Kw*4) 小型化側吹室外機機體，適合安裝管路較長及安裝空間較受限的家用與商用建案，並以家用空調機體輕商化方式安裝與使用。
4. 研發家用空調溫、濕雙控功能，消費者除了使用冷、暖氣功能外亦能使用單獨”除濕鍵”可設定濕度,使用者可選擇環境溫、濕度控制讓體感溫度更為涼爽舒適。
5. 因應政府持續節能源轉型深度節能方案：逐步開發節能空調監控通訊之需求，開發一對一至一對多系列規格符合具有節能監控通訊功能，以利市場節能省電並符合國家節能減碳需求。

生活家電方面：

在生活家電領域，禾聯冷凍櫃已建立市場優勢，2024 年將全面升級變頻冷凍技術，降低能耗並提升製冷效率，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同時，針對洗衣機品類，公司進一步優化智能感測洗衣技術，導入 AI 負載偵測與自適應清洗模式，確保不同織物材質均能獲得最佳洗滌效果。

小家電產品則強調多品牌運營策略，透過 HERAN、Yamada、Scion 等品牌組合，滿足不同通路的市場需求。特別是在後疫情時代，健康家電需求增加，公司擴大推出抗菌 UV 洗碗機、負氫離子四重過濾瞬熱開飲機，並導入智能空氣品質監測，提升居家健康防護效能。此外，公司也積極開發智能清潔機器人，結合 AI 自動避障與多模式清潔技術，進一步拓展高階市場。

為符合市場需求，公司未來將專注於智慧家居整合，讓家電設備能夠與環境感測器、門禁系統、能源管理平台無縫銜接，提升智能家電的互聯體驗，並提供符合智慧建築標準的家電解決方案。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及服務效率以提高顧客滿意度。
2. 降低產品庫存金額，提高產品迴轉率。
3. 精準掌握市場脈動、不斷創新追求產品差異化以使業績持續穩定成長。
4. 建構完整的行銷通路及完善的安裝配送體系。
5. 期望能以台灣經驗放眼全世界。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HERAN 在台灣市場深耕多年已深得消費者青睞，隨著公司股票於交易所掛牌上市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亦隨之大增。空調方面在多年來的努力銷售量及市佔率不斷提升。液晶顯示器方面多年來亦一直名列前茅持續保持一定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除將持續維持該兩項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成長率外亦積極推出一系列生活家電產品且已經有不錯的銷售成績，每年銷售業績亦不斷成長，近來年受惠於疫情紅利禾聯冷凍櫃直立式專門家也建立了相當口碑，除此外小家電的多品牌策略也於各大通路及網紅等自媒體有諸多貢獻，相信 114 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1. 提高產品效能與用戶體驗：

在智慧顯示領域，公司將深化 AI 畫質演算技術，強化影像增強、環境光感應、動態補償等功能，並持續研發語音辨識與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提升用戶交互體驗。針對高端旗艦機種，將聚焦 8K 高畫質顯示、Mini LED 背光技術與 120Hz+ 高刷新率電競顯示，滿足高端消費市場需求。此外，

為了擴大市場滲透率，公司將同步維持非聯網產品的供應，提供符合專案市場需求的定制化機型，確保產品多樣性與市場競爭力。

在空調方面，因應永續 COP28(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與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積極努力目標如下：

- (1) 開發窗型冷氣機與移動冷氣機使用天然冷媒系統或 R290 冷媒其 GWP 約等於零,基於目前使用的冷媒系統相比,天然冷媒在效率和成本方面具有競爭力。
- (2) 減少開發使用 GWP 超過 750 氫氟碳化物產品。支持節能減碳開發使用碳氫化合物 (HC) 的冷媒具有環保、節能、碳排近乎於零與高能效的優勢，是實現空調執行綠色淨零碳排發展目標目標。
- (3) 研發家用空調 AI 智慧化節能,將 AI 技術與空調技術融為一體,互動學習複雜多變的使用者環境,利用演算法動態調整空調的運作模式,選擇最優的節能控制策略。

2. 建立開放式創新生態系統：

為促進智慧家居產業發展，公司將整合 AIoT 與多模態感測技術，推動智能環境感測與自適應控制，並導入 Zigbee、Matter、Wi-Fi 6E 等新一代通訊協議，確保家電設備之間的無縫聯動。同時，公司積極與國內外晶片廠商合作，針對不同應用場景開發高效能邊緣運算模組，提升智慧家電的獨立運算能力，降低雲端依賴，實現更高效的設備協同作業。

3. 強化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

隨著智慧家電進一步普及，個人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成為關鍵議題。公司將嚴格遵循 GDPR、CCPA 等國際數據隱私標準，並建立完整的數據加密、訪問控制與遠端更新機制，確保設備的資訊安全。此外，公司將導入區塊鏈驗證機制，確保智能家電的固件更新與用戶數據不可竄改，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對產品的信賴度。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家電市場除本土品牌的競爭外尚須面對如日本、韓國、歐美及中國品牌的加入戰局，因此市場競爭可謂相當激烈，法規環境面亦需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對於產品能源效率標準的不斷提升，總體經營環境亦需面對國人對環保節能意識的要求漸高及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因此公司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本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優質化、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推升產品品質進化，發展優質化、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柏毅



總經理：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添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銷售產品分為空調系統設備、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電器設備等，交易產品具多樣性，其中對特定客戶銷售空調系統設備產生之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產品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所抽核前述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2. 測試與上述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上述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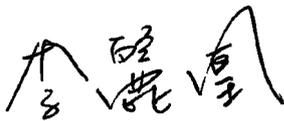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4,795	7	\$	341,99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71,576	3		32,02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44,04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55,546	4		304,046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743,476	11		707,96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32,831	1		23,0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8,561	-		8,0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4,857	-		3,8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15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239,216	19		1,205,823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8,896	1		74,472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七)		75,780	1		65,3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	-		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95,593</u>	<u>47</u>		<u>2,810,851</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49,902	13		849,902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84,181	13		734,72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424,873	22		1,405,20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00,178	2		184,57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89,586	1		91,64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7,362	-		9,9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0,407	2		67,26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97	-		22,18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7,141	-		29,07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6,094	-		5,25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5,400	-		5,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27,821</u>	<u>53</u>		<u>3,404,725</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23,414</u>	<u>100</u>		<u>\$ 6,215,5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30,000	3	\$	281,88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6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4,65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04,114	2		36,36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65,300	4		305,74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300,084	5		195,582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81,891	4		571,48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14,036	-		10,4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3,159	1		41,7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6,934	-		7,9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97,940	1		93,80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4,000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431,870	7		320,07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289	-		2,0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16,268</u>	<u>27</u>		<u>1,867,82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58,000	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52,265	1		38,4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0,638	-		19,2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4,930	-		93,41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180	-		4,3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1,013</u>	<u>7</u>		<u>155,50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257,281</u>	<u>34</u>		<u>2,023,332</u>	<u>33</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004	11		730,004	12
3200	資本公積		752,306	11		825,30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836	12		733,78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8,085	32		1,901,018	30
3400	其他權益		(98)	-		2,128	-
3XXX	權益總計		<u>4,366,133</u>	<u>66</u>		<u>4,192,244</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23,414</u>	<u>100</u>		<u>\$ 6,215,5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7,850,907	125	\$ 7,457,884	122
4170	銷貨退回	(282,843)	(5)	(266,653)	(4)
4190	銷貨折讓	(1,274,028)	(20)	(1,101,859)	(1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294,036	100	6,089,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4,752,357)	(76)	(4,389,991)	(72)
5900	營業毛利	1,541,679	24	1,699,381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45)	-	(8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44	-	41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1,540,278	24	1,698,949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14,271)	(16)	(1,008,648)	(17)
6200	管理費用	(155,153)	(2)	(110,1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45)	(1)	(54,16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96)	-	(3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1,865)	(19)	(1,173,295)	(20)
6900	營業淨利	318,413	5	525,65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5,814	-	11,790	-
7190	其他收入	67,393	1	40,8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40)	-	5,752	-
7050	財務成本	(16,784)	-	(8,3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144,152	2	113,55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24,835	3	163,63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43,248	8	\$ 689,28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75,751)	(1)	(121,23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7,497</u>	<u>7</u>	<u>568,055</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4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6)	-	2,2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07)</u>	<u>-</u>	<u>2,12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5,890</u>	<u>7</u>	<u>\$ 570,183</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6.40</u>		<u>\$ 7.78</u>	
9810	稀 釋	<u>\$ 6.38</u>		<u>\$ 7.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鎔駿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法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73,000	\$ 730,004	本額	\$ 825,306	公積	法定盈餘	\$ 669,657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981,097	除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綜合價值	合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206,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64,131			(64,13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584,003)										(584,003)
D1	112 年度淨利	-						-			568,055										568,05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8						2,12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68,055				2,128						570,18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00			730,004	825,306		733,788			1,901,018				2,128						4,192,2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42,048			(42,04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19,001)										(292,001)
D1	113 年度淨利	-						-			467,497										467,49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19				(2,226)						(1,60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68,116				(2,226)						465,89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00			\$ 730,004	\$ 752,306		\$ 775,836			\$ 2,108,085				\$ 98						\$ 4,366,133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家駿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3,248	\$ 689,2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128	146,233
A20200	攤銷費用	14,117	13,7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96	3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37)	1,938
A20900	財務成本	16,784	8,304
A21200	利息收入	(35,814)	(11,790)
A21300	股利收入	(8,11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份額	(144,152)	(113,5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19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140	33,31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2,245	84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銷貨利益	(844)	(41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7,083	21,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500	(39,367)
A31150	應收帳款	(41,810)	67,8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07)	2,1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	(5,1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9)	(3,332)
A31200	存 貨	(67,533)	120,859
A31230	預付款項	5,576	(7,7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	(4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7)	(413)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0,433)	3,34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96)	(9,796)
A32125	合約負債	4,6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67,747	(\$ 55,033)
A32150	應付帳款	(40,445)	56,6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502	106,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	(18,0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96	(577)
A32200	負債準備	(24,304)	(19,601)
A32990	退款負債	111,797	(31,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25</u>	<u>8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8,591	957,4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09)	(8,1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96,135</u>)	(<u>138,76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6,247</u>	<u>810,5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1,81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1,222)	(30,000)
B065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5,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3,29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09)	(36,7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2	3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6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3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566)	(8,8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32)	(34,7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781	11,79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3,294	60,55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7,82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260</u>)	(<u>950,2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81,8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88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2,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086)	(98,1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84,003)	(\$ 584,00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183)	(400,5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2,804	(540,1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991	882,1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795	\$ 341,9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鏞駿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柏 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聯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禾聯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銷售產品分為空調系統設備、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電器設備等，交易產品具多樣性，其中對特定客戶銷售空調系統設備產生之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產品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所抽核前述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2. 測試與上述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上述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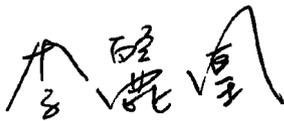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83,128	10	\$ 580,19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64,791	4	32,02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44,04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58,805	4	308,839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784,830	12	737,58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二)	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8,708	-	8,3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二)	31	-	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327	-	2,46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460,191	22	1,420,363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10,992	2	127,992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八)	75,780	1	65,3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85	-	9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50,971</u>	<u>55</u>	<u>3,328,197</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49,902	13	849,902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68,055	4	233,32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478,486	22	1,473,91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28,200	2	240,52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89,586	1	91,64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7,362	-	9,9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12,597	2	76,6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97	-	22,4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990	1	51,83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6,094	-	5,25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20,400	-	20,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43,369</u>	<u>45</u>	<u>3,075,375</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94,340</u>	<u>100</u>	<u>\$ 6,403,5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70,000	4	\$ 357,15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6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4,65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06,070	2	36,56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71,313	7	468,221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63,158	5	643,160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1,294	-	9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68,454	1	52,7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6,934	-	7,9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126,706	2	121,722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434,579	7	325,456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九)	24,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391	-	3,8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81,550</u>	<u>28</u>	<u>2,018,45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358,000	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二)	52,265	1	38,4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2,486	-	21,1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5,023	-	122,277	2
2675	退款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662	-	2,1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21	-	8,8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6,657</u>	<u>7</u>	<u>192,87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328,207</u>	<u>35</u>	<u>2,211,328</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004	11	730,004	11
3200	資本公積	752,306	11	825,30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836	12	733,78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8,085	31	1,901,018	30
3400	其他權益	(98)	-	2,12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366,133</u>	<u>65</u>	<u>4,192,244</u>	<u>65</u>
3XXX	權益總計	<u>4,366,133</u>	<u>65</u>	<u>4,192,244</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94,340</u>	<u>100</u>	<u>\$ 6,403,5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8,019,922	125	\$ 7,591,544	123
4170	銷貨退回	(313,550)	(5)	(279,671)	(5)
4190	銷貨折讓	(1,289,194)	(20)	(1,119,739)	(1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417,178	100	6,192,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二）	(4,380,103)	(68)	(4,116,360)	(66)
5900	營業毛利	2,037,075	32	2,075,774	34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2,037,075</u>	<u>32</u>	<u>2,075,774</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3,594)	(21)	(1,281,370)	(21)
6200	管理費用	(170,363)	(3)	(121,4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752)	(1)	(64,1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96)	-	(3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6,005)	(25)	(1,467,283)	(24)
6900	營業淨利	<u>441,070</u>	<u>7</u>	<u>608,49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37,694	-	14,252	-
7010	其他收入	40,503	1	29,6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8)	-	(12,422)	-
7050	財務成本	(21,658)	-	(11,0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72,262</u>	<u>1</u>	<u>74,97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293</u>	<u>2</u>	<u>95,32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2,363	9	\$ 703,81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94,866)	(2)	(135,75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7,497</u>	<u>7</u>	<u>568,055</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4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6)	-	2,2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5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07)	-	2,1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5,890</u>	<u>7</u>	<u>\$ 570,183</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7,497	7	\$ 568,05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467,497</u>	<u>7</u>	<u>\$ 568,055</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5,890	7	\$ 570,18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465,890</u>	<u>7</u>	<u>\$ 570,183</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6.40</u>		<u>\$ 7.78</u>	
9810	稀 釋	<u>\$ 6.38</u>		<u>\$ 7.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之主權				益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00	\$ 730,004	\$ 825,306	\$ 669,657	\$ 1,981,097	\$ 4,206,06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4,131	(64,13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4,003)	(584,00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68,055	568,05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8	2,12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8,055	570,18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00	730,004	825,306	733,788	1,901,018	4,192,24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2,048	(42,04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73,000)	-	(219,001)	(292,00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67,497	467,49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9	(1,60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8,116	465,89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00	\$ 730,004	\$ 752,306	\$ 775,836	\$ 2,108,085	\$ 4,366,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家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2,363	\$ 703,8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156	187,782
A20200	攤銷費用	14,169	14,1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96	3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0)	3,170
A20900	財務成本	21,658	11,094
A21200	利息收入	(37,694)	(14,252)
A21300	股利收入	(9,82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72,262)	(74,9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0)	(3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202	40,65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7,083	21,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034	(42,697)
A31150	應收帳款	(53,543)	50,8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	(5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5)
A31200	存 貨	(90,030)	80,244
A31230	預付款項	17,000	(37,2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6)	(79)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0,433)	3,34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7)	(41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96)	(13,656)
A32125	合約負債	4,651	-
A32130	應付票據	69,505	(54,835)
A32150	應付帳款	3,092	21,2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20	(7,7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6	(3,650)
A32200	負債準備	(24,304)	(19,6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32	(\$ 1,159)
A32990	退款負債	108,614	(26,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5,278	841,3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17)	(10,8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842)	(150,1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0,319	680,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1,81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546)	(30,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44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31)	(67,8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42	1,1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2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606)	(8,5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32)	(46,3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660	14,25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7,534	33,19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39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597)	(1,035,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7,1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15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2,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23)	(5,11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1,004)	(125,0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4,003)	(584,0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789)	(356,9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2,933	(712,0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195	1,292,2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128	\$ 580,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u> 拾億元整，分為 <u>貳</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u> 拾億元整，分為 <u>壹</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及增資需要，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 <u>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u> 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因公司法條變動，刪除文字。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	配合證交法第14條第6項等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XX月XX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肆、附錄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1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3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二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

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 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 2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 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 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 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16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20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1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

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 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 3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 4 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a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9.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0.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1.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1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G903010 電信事業
2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本公司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成熟，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前項盈餘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 15%。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第廿七條書表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73,000,42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 5,840,034 股

三、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5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柏毅	6,529,446	8.94
董事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雷鎔駿	6,529,446	8.94
董事	禾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欽宏	9,500,000	13.01
董事	禾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刁建生	9,500,000	13.01
董事	協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湖	661,815	0.91
董事	協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乾隆	661,815	0.91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獨立董事	陳榮隆	0	0
獨立董事	林建成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6,691,261	22.86

註 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規定。

HERAN
禾聯家電

